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酒泉市中医医院总务物资采购项目（一包：采购办公用品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市中医医院总务物资采购项目（一包：采购办公用品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上汇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盛世天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